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其中现场到会 5 人，通讯表决 2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玉梅女士、孙海侠先生、冯国馨先生分别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玉梅女士、孙海侠先生、冯国馨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到 2023 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08,569.40 元。鉴于公司 2023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关联董事曹玫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2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